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6〕1278 号

当事人： 佳玺泰合（儋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J4H4X37

住所：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伏波东路碧桂园西部中心 2 楼
217 号、218 号、219 号、220 号铺面

法定代表人： 廖昌记

身份证件号码： 441721*****2096

2026 年 6 月 25 日， 本局通过 12315 平台收到举报， 举报人称佳玺泰合（儋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在美团足疗团购套餐中提供小食简餐。2026 年 6 月 29 日， 本局执法人员对佳玺泰合（儋州）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该公司收银台后面摆放有一台消毒碗柜（柜里有餐具）， 旁边摆放有一台电饭锅， 锅里盛放有银耳桃胶。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儋州市小餐饮备案登记证》。

经查实， 当事人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办理了《营业执照》后开始在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伏波东路碧桂园西部中心 2 楼 217 号、218 号、219 号、220 号铺面对外提供身体按摩服务并免费向客户提供小吃简餐。2026 年 6 月 29 日， 本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发现其现场有提供银耳桃胶，

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儋州市小餐饮备案登记证》。当事人已于2026年7月9日办理了《儋州市小餐饮备案登记证》。因当事人向客户提供的食品均为免费提供，故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和主体经营资质；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配合我局接受调查；
3.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相片9张，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4. 委托代理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5. 《儋州市小餐饮备案登记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的确认，证明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2026年9月8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6〕125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

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属于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认错态度较好，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于2026年7月9日办理了《儋州市小餐饮备案登记证》改正了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期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其行为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减轻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

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2500 元。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办公室开具一般缴款书，并凭借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9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